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对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审查,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为邱连强(主任委员)、吴泗宗、欧阳瑞群,任期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制定《大宗原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7	2022 年 12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与关联方神祥科技 2022 年 9—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 12 月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委员立足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职责目标,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审计工作:

(一)财务报告的审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布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募集资金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充分了解后,提出指导意见。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及推进下,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以严谨负责的态度检查、监督、审议每一项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信息披露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督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反复研讨论证,密切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合理的建议,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监督功能,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充分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康和完善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任期内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邱连强、吴泗宗、欧阳瑞群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确认与关联方安徽神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祥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神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相关业务需求形成的,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 12 月预计金额	2022 年 12 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神祥科技	100.00	46.8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神祥科技	150.00	118.66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	神祥科技	-	9.89	不适用
其他	神祥科技	-	34.22	不适用
合计	-	250.00	209.66	

公司与关联人神祥科技 2022 年 9-11 月的关联交易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神祥科技	1,500.00	15.00	138.16	284.11	16.5	2023 年度预计为全年,2022 年自 9 月份开始为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神祥科技	2,800.00	12.20	287.16	305.28	4.70	
向关联人出租	神祥科技	200.00	25.00	28.26	9.89	2.22	
其他	神祥科技	500.00	50.00	60.60	34.22	16.18	
合计	-	5,000.00	-	514.18	633.5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神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5MA2U0XG93R

成立时间:2019 年 8 月 14 日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蒯朋

注册资本:2,59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纬七路与同心路交口西北

经营范围:玻璃科技研发、显示面板科技研发;钢化玻璃、特种玻璃、防弹玻璃、玻化面板、汽车玻璃、太阳能光伏玻璃、信息显示玻璃、玻璃制品、塑料制品的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蒯朋	50%	1,295
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1,295
合计	100%	2,59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08.57	8,278.74
负债总额	2,621.32	3,051.30
净资产	4,087.25	5,227.45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56.50	1,810.90
净利润	63.69	41.19
资产负债率	39.07%	36.8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霍山县智能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山智能制造”)49.9875%财产份额,为霍山智能制造有限合伙人,霍山智能制造持有神祥科技 50%股份,公司委派员工沈刚于 2022 年 9 月起担任神祥科技董事长,对神祥科技存在重大影响,故认定公司与神祥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神祥科技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神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钢化玻璃等产品,向神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售饰条等产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神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和《租赁合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并经充分磋商后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事项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神祥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及出售产品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战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72 人,注册会计师 1267 人,其中 6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及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2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童苗根,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瑞纳智能、贝斯美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郑飞,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江河集团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徐林,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尚纬股份、永新股份、六国化工、时代出版、黄山旅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 2022 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不含税),2022 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不含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对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和总结,并查阅了相关诚信记录及资格证照,经董事会审计全体委员研究讨论,认为该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近三年诚信记录良好,在与公司的沟通合作中表现优良,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续聘。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诚信状况良好,且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该所可以做到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按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程序正当合法。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包括慈善公益、社会救助、乡村振兴、关爱助学、帮扶特殊群体等在内的各类对外捐赠共计 500 万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捐赠的具体实施及款项支付审批程序,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社会责任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0,332,042.46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69,092.89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72,500.83	-1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31,425.88	-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2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2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减少 1.4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22,620,623.48	2,518,668,167.21	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74,756,101.56	1,337,463,951.47	2.7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382.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2,291.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394.8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6,37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955.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994.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9.88	
合计	1,496,592.0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时乾中	境内自然人	31,966,620	37.3922	31,966,620	无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0,000	8.4220	0	无	0	
欧阳瑞群	境内自然人	5,211,060	6.0955	5,211,060	无	0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4,000	3.5022	2,994,000	无	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2,800	3.1849	0	无	0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000	2.6319	0	无	0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300	1.8485	0	无	0	
马功权	境内自然人	1,333,320	1.5596	1,333,320	无	0	
甄新中	境内自然人	950,000	1.1112	0	无	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0,000	1.111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2,800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300			
甄新中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6,768		人民币普通股	756,768			
赵军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阮可丹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945,530.03	338,018,486.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0,805.56	10,006,555.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120,113.95	304,091,512.64
应收账款	636,990,959.32	620,419,499.43
应收款项融资	105,305,982.06	19,559,392.94
预付款项	26,074,936.47	21,236,432.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624,044.97	25,610,444.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2,100,071.71	171,361,70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99,048.77	20,978,846.77
流动资产合计	1,940,311,492.84	1,531,282,878.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301,474.90	20,198,51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6,665,372.36	31,665,372.36
投资性房地产	32,972,894.79	33,305,044.20
固定资产	494,702,238.56	473,923,904.16
在建工程	272,836,136.04	229,838,723.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878,587.52	51,716,841.01
无形资产	69,162,967.09	63,084,414.60
开发支出		
商誉	8,830,268.29	8,611,396.38
长期待摊费用	33,712,081.49	31,486,33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54,559.71	21,356,35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92,549.89	22,198,38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2,309,130.64	987,385,288.63
资产总计	3,022,620,623.48	2,518,668,167.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4,870,521.80	93,056,340.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7,112,377.46	186,566,214.92
应付账款	430,177,380.39	385,110,459.70
预收款项	1,718,321.49	673,511.24
合同负债	1,910,459.42	844,538.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60,312